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签订情况：2021 年 10 月 18 日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油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与 SK Innovation Co.,Ltd.（以下简称“SKI”或“甲方”）共同签署陆丰 12-3 油田 FPSO 技术生产服务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本合同为公司与 SKI 关于陆丰 12-3 油田 FPSO 一体化服务事项的合同。根据合同中的项目价格费率表和 10 年服务期计算，合同涉及金额约为 44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-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投产之日起十年，到期后甲方有权选择延期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 SKI 签署合同，为 SKI 提供一条新建的 FPSO，用于满足陆丰 12-3 油田的生产需要，并提供该 FPSO 的操作和运维服务，服务期 10 年（可选择延长服务期）。

二、合同签订情况

经多轮磋商，公司与 SKI 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共同签署了合同。根据合同中的项目价格费率表和 10 年服务期计算，服务合同涉及金额约为 44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合同履行期限为自投产之日起十年，到期后甲方有权选择延期；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与 SKI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三、合同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9日